

徐州市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存在问题及对策

王 凯

徐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中国·江苏 徐州 221000

【摘要】随着群众生活质量不断提高、中心城市建设进程不断加快,近年来徐州市城乡生活垃圾量每年以10%以上的速度增长,对垃圾处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2020年3月,徐州市开始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目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是对照国家、省相关要求,仍存在很多问题。本文通过实地调查徐州市市区生活垃圾分类现状,分析徐州市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存在的问题,并就如何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出了建议和意见。

【关键词】徐州市;生活垃圾分类;问题和意见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Domestic Waste Classification in Xuzhou City

Wang Kai

Xuzhou Urban Management Comprehensive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Supervision Bureau, China Xuzhou, Jiangsu 221000

[Abstract] With th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the quality of life of the masses and the accelera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entral city, the urban and rural domestic waste in Xuzhou has grown at a rate of more than 10% every year in recent years, which puts forward higher requirements for waste treatment capacity. In March 2020, Xuzhou City began to implement the classification of domestic waste. At present, the classification of domestic waste has achieved certain results, but there are still many problem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national and provincial requirement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classification of domestic waste in the urban area of Xuzhou City through on-the-spot investigation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domestic waste classification in Xuzhou City, and puts forward suggestions and opinions on how to further improve the domestic waste classification work.

[Key words] Xuzhou city; household waste classification; problems and suggestions

1 引言

生活垃圾分类看似小事,实则关乎中心城市整体形象,关乎市民生活质量,关乎城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大局,是城市治理水平、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体现,可谓是民生关键小事、社会发展大事。国家住建部将生活垃圾分类列为了“无废城市”建设的核心内容之一,于2019年召开了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场会,9部门联合印发了《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到2020年46个重点城市基本建成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到2025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建成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生活垃圾分类中央有要求,其他省市有经验,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大势所趋、势在必行。2021年10月-2021年10月,采用实地考察、问卷调查的方式,到徐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查阅资料,向徐州市居民发放调查问卷展开调查。通过调查,旨在更加全面了解徐州市目前生活垃圾分类的现状,总结经验,找出存在问题和症结,进而为徐州市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供具有参考性的建议。

2 调研方法

(1) 调研的时间:近一年来

(2) 调研对象:徐州市主城区20个居民小区200名居民;徐州市主城区10个市场化保洁公司100名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

(3) 调研方式: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4) 调研内容:关于徐州市居民对市区生活垃圾分类的了解及态度;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的基本情况。

3 基本情况

3.1 生活垃圾分类制度体系基本建立

2020年,徐州市政府发布实施《生活垃圾分类行动方案》,出台《徐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徐州市餐厨垃

圾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市、县(市)区两级政府分别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组员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层次多面、覆盖广泛的垃圾分类标准制度体系。

3.2 生活垃圾分类四分类体系基本建成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分类投放引导体系基本建立。在市区1847个住宅区(含居民小区、城中村、棚户区、涉农社区),撤除单元楼前2.1万个散落垃圾桶,对照设施“九有”标准,新建、改建约4800个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点,配备4000余名收集指导员,开展“撤桶建点”、“三定一督”、“透明投放”工作,破解“垃圾桶围楼”、“气味扰民”等难题,居民小区环境大大改善。

3.3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基本建立

市区增配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车辆370余台,建设32处厨余垃圾临时驳运点,居民小区厨余垃圾每天“两驳一运”,最大限度减少厨余垃圾在居民小区停留时间。撤除786公里道路上散落的垃圾桶,增配200余台上门收集车辆,对2.89万家商铺实行每天至少两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同时针对菜店、水果店等垃圾产生量较大的商铺,适当增加收集频次,提供预约上门收集服务,最大限度满足商户投放需求。

3.4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基本实现全覆盖

累计在公用市政设施等投放垃圾分类公益广告2000余处,各相关媒体宣传报道1000余篇次,开展15000余场宣传活动,发放80余万份宣传材料。开展多轮次居民小区入户宣传,累计入户192万次;市、区、街三级执法人员会同道路市场化公司开展沿街商铺“扫街”行动,上门入店累计宣传8万次。组织“区长代言垃圾分类”、文艺汇演进社区、家庭生活垃圾分类桶设计大赛、“跟着垃圾去旅行”等主题宣传活动。市级建筑面积440余平方米的宣传教育基地已于2021年3月16日起投入使用,区级、街道办事

处、社区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已陆续建成，逐步投入使用。

3.5 生活垃圾长效机制基本建

推行市场化运行机制。2021年初，徐州市将主城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管理、引导员配备、前端分类收集以及厨余垃圾驳运点管理就近并入18个道路保洁市场化标段服务范围，实现道路、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无缝对接、统一管理，避免同一区域内道路、物业小区、政府兜底小区生活垃圾收运主体不一、分类收运不规范、推诿扯皮现象。实施“攻坚”行动。按照“总体推进、重点突破、逐一攻坚、分步实施”的原则，从2021年3月起，集中市、区、街三级执法力量和社区队伍下沉居民小区，会同垃圾分类市场化公司，分批次对居民小区分类设施设备配备标准化、运行管理规范化逐一“攻坚”。建立全覆盖监督考核体系。采取“厨余定量”、“攻坚”过程考核、验收通过率等考核方式，通过日常考核与专项抽查相结合，建立覆盖市片区监管大队、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场化公司的全方位监督考核体系，对区、街道办事处考核结果纳入城市长效管理考核，对市场化公司考核作为合同经费拨付依据。

4 调研结果及分析

根据小区居民的调查问卷结果显示，74.6%的居民对徐州生活垃圾分类表示满意，8.5%的居民表示不满意，7.9%的居民表示不清楚；28%的居民认为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设置不合理；58%的居民对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表示满意，15%的居民表示不满意；45%的居民看好《徐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出台，34%的居民认为是形式，21%的居民表示不知道此事。40.5%的居民表示在扔生活垃圾时基本不会进行分类，24.5%的居民表示会偶尔分类，35%的居民表示会按照“四分类”要求进行分类；45.5%的居民表示没有经常接受生活垃圾分类教育或在社区参加生活垃圾分类活动；45%的居民认为生活垃圾回收后基本不会进行分类处理；这说明，居民们一定程度上了解生活垃圾分类的，也赞成垃圾分类，但是由于较少参加社区生活垃圾分类活动，认为分类收集点设置不合理，垃圾分类后端处理跟不上，法律政策的出台多是形式等种种原因，居民生活垃圾分类主动性、积极性不强，生活垃圾自主分出率不高。生活垃圾分类问卷调查表。

根据生活垃圾分类引导员的调查问卷结果显示，引导员年龄60岁以下占29%，60岁到70岁占49%，70岁到80岁的占21.7%，80岁以上的占0.3%（有5人，年龄最大83岁）；引导员文盲占2%，小学文化占73.5%，初中文化的占18%，高中及以上文化的占6.5%；引导员经过培训上岗的占78.5%，未经过培训上岗的占21.5%；对工资满意的占5%，基本满意的占10%，不满意的占85%；会主动引导居民分类的占45%，不会主动引导的占55%。调研结果说明现有的生活垃圾分类引导员大多年龄偏大，文化水平低，仅仅充当保洁员、分拣员，无法真正发挥引导、督导作用

5 存在问题

5.1 宣传工作不到位，部门合力未形成

据了解，市级无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的扎口部门，市各部门（单位）管行业不管生活垃圾分类的局面比较突出，新闻媒体作用未充分发挥，公园、广场、社区等公共场所宣传未常态化开展，宣传氛围不浓厚。未充分发挥社区等基层组织宣传引导作用，党建引领成效不明显。部分物业管理服务企业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职责，对街道办事处、城管部门开展垃圾分类工作不配合，影响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深入推进。

5.2 收集点布局不合理，设施建设水平不高

在前期居民小区收集点建设过程中，部分街道办事处为了完成尽快建设任务，点位选址较偏僻、不合理，给居民投放带来不便；部分居民小区收集点数量不足、容量较小，不能满足居民投放需要，经常出现收集点垃圾满溢现象；居民小区特别是老旧小区收集点基础设施不完善，无给水、排水等现象比较突出。

5.3 引导员业务水平不强，居民精准分类投放率不高

根据实地调查，徐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引导员的工资基本在

800-1500元，低于徐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由于工资标准较低，每天工作8小时以上，工作强度大、工作环境差，现有的引导员大多年龄偏大，文化水平低，仅仅充当保洁员、分拣员，无法真正发挥引导、督导作用。大部分居民能按照“定时定点”要求投放生活垃圾，但是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精准分类率有待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实效不明显。

5.4 社区重视程度不够，基层治理作用发挥不突出

社区作为生活垃圾分类的着力点，其对生活垃圾分类的重视程度很大程度上决定垃圾分类成效，大部分社区对生活垃圾分类的重视程度不够，工作推进不力。基层治理作用发挥不明显，生活垃圾分类未纳入居民自治体系内容，未建立定期民主协商机制。

5.5 执法监督力度不够，执法宣传不足

各区、街道办事处在生活垃圾分类方面执法办量不足、力度不够。虽然各区均上报了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分类违法处罚案件，但对居民的处罚力度仍然欠缺，执法宣传不到位，未在全社区引起较大反响，未得到广大居民的广泛关注，未起到执法警示作用，居民“不分类违法”的共识远未建立。

6 相关建议

6.1 完善体制机制，推进多方责任落实

各级党组织应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特别是发挥好老党员、老干部、老军人、老模范、老教师“五老”等示范带头作用，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党建内容。进一步夯实区、街道主体责任，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加强条块协作联动，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调度、协调、推进机制。

6.2 坚持多措并举，形成浓厚宣传氛围

建议市宣传部门作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的扎口部门，市各部门（单位）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宣传阵地，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公园、广场、社区等公共场所宣传作用，强化入户宣传引导，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五进”（进小区、进学校、进商铺、进机关、进企业）活动。加快宣传教育基地，开展“跟着垃圾去旅行”等教育实践活动，加大社会宣传力度，进一步完善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激励机制。

6.3 优化设施布局，提升规范运行水平

优化收集点设置，合理调整、增设收集点，推行引导员岗位化设置，提高引导员工资待遇，落实引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加强收集点日常管理；规范分类收运行为，严格执行“分类收运”，适当增加其他垃圾和家庭厨余垃圾收运频次，科学组织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收运频次，缓解居民小区收集点数量、容量不足导致的积存垃圾的压力。

6.4 逐步提升引导员待遇，提高宣传引导水平

逐步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引导员待遇，不低于徐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优化引导员年龄结构和文化层次，加强引导员业务培训，让其真正的理解引导员的意义，发挥其宣传、引导、监督的作用，切实引导居民群众增强生活垃圾分类的社会责任感，从根本上提高思想认识，由“让我分”转变“我要分”，变被动为主动。

7 总结

生活垃圾分类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意义非凡。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是创建“无废城市”，提高城市治理能力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一项重要举措。这就要求我们务必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上级有关部署要求，坚持全面动员、全民参与，政府层面协同配合、履职尽责，群众层面主动参与、充分监督，在全社会汇聚起共同推进的强大合力，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新成效，改善人居环境，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参考文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S]. 国办发〔2017〕26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S]. 建城〔2019〕56号.